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簡上字第29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仁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　　黃雲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台南簡易庭民國114年10月23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（114年度南簡字第884號）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受命法官張麗娟行準備程序，調查證據並試行和解或行調解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審判長　　法　官　蘇正賢

法　官　王參和

法　官　張麗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培馨